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最終修改建議方案。最終修改建議方案撮述於**附件**。

### 背景

2. 歷年來，我們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公務員所享有的各項附帶福利切合時宜。在指定日期後入職的新聘公務員因此已不再享有某些屬於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至於其他新入職公務員仍享有的津貼，我們亦已收緊其資格範圍或削減了其津貼額。一般來說，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已因應現今情況而有所更改。

3. 我們已完成各項附帶福利性質公務員津貼的全面檢討。經檢討的津貼，大多已停止發放予新入職公務員。檢討的目的，是尋求可行方法，進一步精簡這些津貼的發放安排；加強控制政府在發放這些津貼方面的開支；以及研究如何提高管理這些津貼的效率。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一直恪守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

4.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津貼檢討的修改建議方案諮詢員工。諮詢工作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其間我們收到個別公務員及員工組織合共 28 份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我們就修改建議及收到的意見書，徵詢並獲得各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sup>1</sup>（諮詢組織）的意見。

5. 在考慮過有關檢討的政策目標、法律考慮因素、諮詢組織的看法及員工的意見後，我們已訂定最終修改建議方案，詳見下文第 6 至 17 段。

---

<sup>1</sup> 有關諮詢組織為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最終修改建議方案

### (A) 教育津貼

#### (i) 海外教育津貼

6. 鑑於海外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加上其開支增長龐大（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3.425 億元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6.426 億元），我們會**維持**有關修改建議，即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或二零零七學年（視乎情況而定）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2</sup>，其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以及凍結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津貼上限而日後不再調整，直至這項津貼全面取消。現時共有約 120 000 名現職公務員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根據其年齡分佈，我們估計這項津貼約在二零四零年全面取消。

7. 儘管律政司確定法律上容許把現有和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上限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但我們認為維持現有申領者目前的津貼上限屬合理安排，無須把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水平。此舉旨在盡量避免影響家長為現有申領者已作出的海外就讀安排。

8. 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撤回**以港元計算新申領者的海外教育津貼上限的原來建議。換言之，海外教育津貼上限會繼續以外幣計算，但實際津貼則按目前安排以港元支付。這是考慮到海外學費須以外幣繳付，而匯率的波動並非個別公務員所能預計。

#### (ii) 本地教育津貼

9. 鑑於本地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加上有關的開支上升（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2.264 億元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3.098 億元），我們會**維持**有關修改建議，即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3</sup>，其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以及凍結新申領者及現有申領者的津貼上限而日後不再調整，直至這項津貼全

---

<sup>2</sup> “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子女。

<sup>3</sup> “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子女。

面取消。現時共有約 150 000 名現職公務員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根據其年齡分佈，我們估計這項津貼約在二零四二年全面取消。基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理由，現有申領者的本地教育津貼上限可維持在現時的水平，無須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B) 旅費及相關津貼**

**(i) 船費**

10. 船費方面，我們將會繼續向合資格公務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發放，直至合資格公務員悉數離職後取消這項津貼。我們會**維持**有關建議，即各航程等級的船費津貼額以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但津貼上限則以英鎊而非港元計算，與上文第 8 段有關海外教育津貼的修改建議一致。

**(ii) 學生旅費津貼**

11. 與教育津貼的情況相近，我們會**維持**原來的建議，把所有申領者的學生旅費津貼額調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機票發放的日期）的水平。津貼額將凍結在該水平而日後不再調整。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我們不會實施限制在每個周期內分期享用津貼次數（即每 12 個月內，未滿 19 歲子女的來回旅程以兩次為限；年滿 19 和 20 歲的子女則只可享有一次來回旅程）及航程等級（即只可乘坐經濟客位）的建議，以精簡發放有關津貼的行政安排。

**(iii) 原籍國／就讀地方的交通費**

12. 按照原來的建議，我們會把學生旅費申領者可獲發還的就讀地方交通費列為經調整的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不再另外發放，以及把按海外條款受聘的申領者可獲發還的原籍國交通費津貼額凍結在現時的水平。

**(C) 房屋及相關津貼和福利**

**(i) 保留原先的建議**

13. 我們會**維持**有關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住所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的修改建議。這些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按情況合理調整有關的津貼額及／或改善這些津貼額的調整機制。

14. 我們會按原來的建議**停止**向所有合資格公務員發放冷氣機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

**(ii) 家具及用具津貼**

15. 我們原先建議取消家具及用具津貼，但保留向合資格公務員提供家具及用具的安排。考慮到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現有申領者（約 12 000 人）大部分是紀律部隊的初級人員，我們決定**撤回**取消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建議，並會按現行安排，在有撥款／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繼續向政府宿舍住客提供家具及用具。

**(iii) 搬遷津貼**

16. 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進一步精簡搬遷津貼的行政工作，**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但現有實報實銷部分的津貼額則無須下調 5%**，原因是申領這項津貼的公務員是按管理層指示遷入／遷出宿舍的，而且某程度上搬遷已對他們造成不便。

**(iv) 提供酒店住宿**

17. 鑑於申領個案不多，涉及的開支亦不大，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撤回**有關酒店住宿的建議<sup>4</sup>，並繼續按現行安排向合資格公務員提供酒店住宿。

18. 我們估計實施最終修改建議方案，首年可節省約 3,000 萬元，首五年合共節省約 3.9 億元。

**法律考慮因素**

19. 律政司認為，根據終審法院就薪酬調整條例案件所作判決而確立的法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條<sup>5</sup>並未禁止或限

---

<sup>4</sup> 有關建議包括：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時，劃一可獲提供最多三晚的短期酒店住宿；以及取消向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休假前後各提供一晚酒店住宿的安排。

<sup>5</sup> 《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制修改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受聘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津貼、福利或服務條件，除非修改後的待遇低於在該日前可享的待遇。換言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根據法規或於公務員聘用條款的單方面更改條款<sup>6</sup>所容許的修改，只要符合“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準則，便可予以實施。

20. 律政司又認為，雖然根據一般原則，僱主未經僱員同意，不可擅自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以損及僱員的權益，但有關原則須視乎合約是否以明訂條款<sup>6</sup>容許僱主單方面作出更改，而有關更改並不涉及主要的合約條款。至於如何決定津貼或福利是否屬於主要的合約條款，則須考慮領取有關津貼或福利是否合資格人員受合約保障的權益，而有關津貼或福利又是否合資格人員總薪酬的重要部分。公務員聘用條款（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已存在）所載的單方面更改條款容許政府取消那些過時而又不屬於合資格人員總薪酬重要部分的津貼或福利。政府也可引用同一條款，更改個別津貼的調整機制，包括把津貼額永久凍結。

21.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律政司表示最終修改建議方案合法，並可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按照單方面更改條款予以實施。

## 未來路向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們會另行公布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

<sup>6</sup> 聘任時發給所有公務員（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任職政府的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均包括一項標準的更改條款，政府藉該條款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最終修改建議方案摘要

<b>(I) 教育津貼</b>
<b>(A) 海外教育津貼</b>
<b>現有申領者<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外幣計算），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適用於在英國就讀的津貼額如下：      寄宿學校津貼：     低年級：7,434 英鎊     高年級：9,138 英鎊；以及      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li><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ul>
<b>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二零零七學年<sup>2</sup>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津貼額上限繼續以外幣計算。適用於在英國就讀的津貼額如下：      寄宿學校津貼：     低年級：6,450 英鎊     高年級：7,437 英鎊；以及      走讀學校津貼：1,241 英鎊</li><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ul>

<sup>1</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子女。

<sup>2</sup> 經調整的海外教育津貼額，將適用於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就讀於英國和愛爾蘭者）和二零零七學年（就讀於澳洲、新西蘭和南非者）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

## (B) 本地教育津貼

### 現有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即小學 31,950 元；中一至中三 53,025 元；中四及以上 49,238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即小學 29,925 元；中一至中三 49,650 元；中四及以上 46,313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船費

- 保留向合資格公務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提供船費的安排。
- 各航程等級的船費津貼額以一九九七年水平，即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津貼上限會繼續以英鎊計算。
- 我們擬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實施新安排。

### (B) 學生旅費津貼

- 把學生旅費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經濟客位機票發放的日期）的水平，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經修訂的津貼額為：

津貼等級 3：11,800 元；

津貼等級 2：23,600 元；

津貼等級 1：17,700 元。

<sup>3</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子女。

- 調整發放規則，以符合學生旅費福利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改為現金津貼前的原來目的，即學生旅費津貼不可結轉至下個周期。
- 把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經修訂的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
- 上述各項措施適用於所有申領者，由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個津貼周期起適用。

### (C) 原籍國／就讀地方交通費

-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申領者可獲發還的原籍國交通費，津貼額凍結在現時水平（即成人（包括 16 歲或以上的子女）每公里 2.19 元；子女每公里 1.10 元）。
- 把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經修訂的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

## (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和福利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 新申領者

- 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調整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以回復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與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之間的原有差距。經調整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適用於所有新加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公務員和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公務員。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津貼額計算，經調整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如下：
  - (i) 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公務員：每月 13,100 元至 36,280 元；以及
  - (ii) 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公務員：每月 1,610 元至 16,530 元。
- 就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公務員而言，津貼額會按他們重新加入計劃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或按他們首次申領這項津貼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日後會按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



- 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須服務滿三年才可輪候配額。這項安排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薪點相同的公務員須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公務員，或完成一份合約後才可輪候配額的現行安排一致。
- 對於原先領取住所津貼轉而選擇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公務員，實施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所有規則。

## (B) 住所津貼計劃

### 現有申領者<sup>4</sup>

- 由個別公務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每年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薪金遞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來調整津貼額。
- 可按下列條款選擇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i)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按建議予以修訂；
  - (ii) 當有關公務員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發放的津貼額不得高於適用於該員的住所津貼額；以及
  - (iii) 有關公務員可獲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最長期限為 120 個月或至其住所津貼享用期屆滿為止，兩者以到期日較早者為準。

<sup>4</sup> 所有合資格參加住所津貼計劃的公務員均已參加計劃。

### **(C) 自行租屋津貼**

#### **現有申領者和新申領者**

- 由個別公務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每年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薪金遞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編制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來調整津貼額。

### **(D) 提供家具及用具**

#### **(E) 家具及用具津貼**

- 按現行安排，在有撥款／存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繼續向政府宿舍的住客提供家具及用具。
- 按現行安排，繼續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

### **(F) 搬遷津貼**

- 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津貼額會根據現行做法，不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維持現行安排，即合資格公務員一般可在遷出期限前 12 個月內獲發搬遷津貼。

### **(G) 冷氣機津貼**

- 取消冷氣機津貼。

**(H) 提供酒店住宿**

-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即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時，可獲提供最多七晚的短期酒店住宿。
-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為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在休假前後各提供一晚酒店住宿。

**(I) 酒店膳宿津貼**

- 取消酒店膳宿津貼。